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56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接受非政府驗船師所進行的拖航檢驗

海事處對須領取出港證的拖航作業船隻，已實施新的拖航檢驗安排，詳見下文。

2. 根據現行做法，海事處在向將離港往其他地區／國家的非自航拖曳船隻簽發出港證之前，規定有關拖船和被拖船須由海事處驗船師進行拖航檢驗。該項檢驗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船隻及其拖曳設備能應付預定航程。

3. 爲了讓拖航作業船隻的船東可靈活選用其他非政府專業團體或人士的檢驗服務，海事處決定在簽發出港證時，接受獲承認船級社（即美國船級社、法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挪威船級社、德意志勞埃德船級社、韓國船級社、英國勞埃德船級社、日本海事協會及意大利船級社）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獲委任爲特許驗船師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所進行的拖航檢驗。在這項安排下，拖航檢驗無須再由海事處驗船師進行。

4. 由於短途沿海拖航檢驗和遠洋拖航檢驗在風險水平與資格及技術支援規定方面，均大不相同，因此，本處會按以下準則接受拖航檢驗：

(a) 對於目的地爲內地水域內由廣西至廈門（包括澳門）各地港口的短途沿海拖航，接受獲承認船級社驗船師或特許驗船師所進行的檢驗；以及

(b) 對於目的地爲內地水域內上述(a)以外其他港口的長途沿海拖航和目的地爲其他國家的遠洋拖航，只接受獲承認船級社驗船師所進行的檢驗。

5. 爲確保該等專業團體或人士所進行的檢驗足以讓拖船和被拖船安全地完成預定航程，負責檢驗的驗船師須：

(a) 就上文第 4(a)段所述的航程，填妥附檢驗項目清單的聲明書（附件 1）；或

(b) 就上文第 4(b)段所述的航程，簽發適當的船級社檢驗報告。

6. 附件 2 夾附短途沿海拖航檢驗指引。至於長途沿海拖航及遠洋拖航，獲承認船級社驗船師須遵循國際海事組織通函 MSC Circ. 884 所載指引及船級社任何有關拖航的要求。

7. 為拖航作業船隻申請出港證時，應由拖船船長把填妥的申請書（附件 3）連同負責檢驗的驗船師所簽發的聲明書或檢驗報告一併遞交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

8. 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處客船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電話：2852 4500；傳真：2545 0556；電郵：sspax@mardep.gov.hk）。

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3 月 30 日
檔號：SD/S 117/1

致：香港海事處處長
經：下列拖船的船長轉交

拖航檢驗聲明書

拖船* 註冊/領牌 的* 國家/港口：_____

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被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被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 | 拖船檢驗項目 | 是/否 | 備註(如有) |
|----|----------------------------|-----|--------|
| 1 | 備有拖船行走預定航程所需的有效證明書/牌照 | | |
| 2 | 備有船長和輪機員的有效證明書/牌照 | | |
| 3 | 備有預定航程所需的最新海圖 | | |
| 4 |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航行標誌和無線電設備並全部操作正常 | | |
| 5 | 配備適當的滅火和救生器具並全部操作正常 | | |
| 6 | 拖曳設備和緊急/後備拖曳裝置全部操作正常 | | |
| 7 | 備有足夠燃油以完成預定航程 | | |
| | 被拖船檢驗項目 | | |
| 8 | 船隻適宜航行預定航程 | | |
| 9 | 船隻在此吃水深度有足夠的完整穩性 | | |
| 10 |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和航行標誌並全部操作正常 | | |
| 11 | 預定航程所需航行燈的蓄電量足夠 | | |
| 12 | 備有航行燈備用燈泡 | | |
| 13 | 甲板開口的關閉裝置符合要求並關妥 | | |
| 14 | 貨物、設備和補給品已經繫妥 | | |
| 15 | 備有應急船錨 | | |
| 16 | 被拖船上裝妥登船設施 | | |

註：請填妥所有適用方格。

下列簽署人聲明已按照上述清單完成拖航檢驗，證實各適用項目均符合要求。

現建議向擬拖航作業的上述船隻簽發出港證。

備註(如有)

簽署：_____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姓名) ^(註1)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編號/獲承認船級社名稱)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獲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獲承認船級社驗船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拖航檢驗指引

本指引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負責檢驗的驗船師在進行檢驗時，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力，必要時亦須對個別檢驗項目加上備註：

| | 拖船檢驗項目 | 檢驗指引 |
|----|----------------------------|---|
| 1 | 備有拖船行走預定航程所需的有效證明書／牌照 | 檢查有關船隻的證明書／牌照是否有效，並記下其發證日期、有效日期、發證機關等資料。所有在香港註冊或領牌並獲准行走預定航程的拖船，均無須進行拖航檢驗。 |
| 2 | 備有船長和輪機員的有效證明書／牌照 | 檢查有關船長／輪機員的證明書／牌照是否有效，並記下持有人姓名、證明書／牌照號碼、發證日期、有效日期等資料，以及在“備註”一欄填上持有人姓名和證明書／牌照號碼。 |
| 3 | 備有預定航程所需的最新海圖 | 檢查將用於拖航作業的海圖是否齊備和有否更新。查閱最新海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nmwebsearch.com/ 提供英版海圖 http://www.hydro.gov.hk/product/ntm.htm 提供香港海圖 http://www.ngd.gov.cn/htm/noticel.htm 提供中國海圖 |
| 4 |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航行標誌和無線電設備並全部操作正常 | 檢查拖航所需設備是否齊備和操作正常。 |
| 5 | 配備適當的滅火和救生器具並全部操作正常 | 檢查器具的維修記錄及一般情況。 |
| 6 | 拖曳設備和緊急／後備拖曳裝置全部操作正常 | 檢查設備和裝置的一般情況。緊急／後備拖曳裝置須時刻處於備用狀態。 |
| 7 | 備有足夠燃油以完成預定航程 | 根據船隻航程計劃和耗油量核實船上應有貯油量，確保備有足夠燃油以完成預定航程。 |
| | 被拖船檢驗項目 | |
| 8 | 船隻適宜航行預定航程 | 檢查船體與甲板的一般情況和水密情況。有損壞的船隻至少須經臨時修理或已妥為修補，可抵禦航程中的風浪。 |
| 9 | 船隻在此吃水深度有足夠的完整穩性 | 檢查並記錄吃水深度和確認完整穩性足夠。 |
| 10 |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和航行標誌並全部操作正常 | 檢查拖航所需設備是否齊備和操作正常。 |
| 11 | 預定航程所需航行燈的蓄電量足夠 | 評估蓄電量是否足以應付預定航程所需，並確定蓄電池已完全充電。 |
| 12 | 備有航行燈備用燈泡 | 檢查是否備有正確型號的備用燈泡。 |
| 13 | 甲板開口的關閉裝置符合要求並關妥 | 檢查甲板開口的關閉裝置是否妥當，並已關妥。 |
| 14 | 貨物、設備和補給品已經繫妥 | 檢查它們是否已經繫妥。 |
| 15 | 備有應急船錨 | 檢查船錨是否備妥和隨時可用。 |
| 16 | 被拖船上裝妥登船設施 | 檢查被拖船上是否已經裝妥登船設施。 |

致：香港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海事處
 牌照及關務組
 電話：2852 3080
 傳真：2545 1535

為拖航作業船隻申請出港證

(由拖船船長填寫／確認)

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被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被拖船名稱：_____ 牌照／註冊號碼：_____

拖航資料

目的地：_____

預計離開時間／日期：_____ 預計抵達時間／日期：_____

拖航所需時數：_____ 拖航所需燃油量：_____

現就上述申請夾附一份“拖航檢驗聲明書／檢驗報告*”。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以下“給從事拖曳工作船隻的建議”，並承諾遵從。

***刪去不適用者**

簽 署：_____

拖船船長

機動船：_____ 日 期：_____

(拖船印章)

給從事拖曳工作船隻的建議

- (1) 拖船船長應確保適當顯示航行燈或航行標誌，以示船隻正拖航作業。
- (2) 只有在天氣預測良好時，才可以啓航。拖船船長應留意天氣及海面情況，若天氣突然變壞或海有巨湧大浪，應作好準備隨時停船或覓地避風。
- (3) 除緊急情況外，在整個航程中，被拖船不應有船員留守。
- (4) 根據經修訂《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5 條的條文，應保持適當瞭望。
- (5) 在可行情況下，船舵應固定於船隻正中位置，並應採取措施防止螺旋槳尾軸轉動。
- (6) 為了減低污染危險，被拖船所載的燃油量應只限於船隻安全及正常操作所需的油量。